

记帐凭证

曹楼

2024年04月30日

第0001号

附单据 0 张

摘要	总帐科目	明细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支新村室建设尾款	应付款	濮阳市豫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39,700.00	
支新村室建设尾款	镇代管资金			39,700.00
合计	叁万玖仟柒佰元整		¥39,700.00	¥39,700.00

财务主管：曹秀文

审核：

记账：

制单：祖静